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

董事局謹公佈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 69,000,000 港元（可作代價調整）。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建議出售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報告及公佈要求。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i) 本公司透過賣方；(ii) 羅仲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羅仲榮先生的兄長）；(iii) 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的力生控股；及 (iv) 領先個人股東，分別擁有領先工業約 38.13%、39.68%、20.14% 和 2.05% 權益，而領先工業通過 Time Holdings 間接擁有

買方約 63.85% 權益。由於羅仲煒先生實益間接擁有買方股本約 38.20% 權益，並且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信；(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信；(iv)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v) 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 2021年 6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出售並非必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局謹公佈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 69,000,000 港元（可作代價調整）。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訂約方

賣方： GP 工業

買方：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本公佈日期，(i) 本公司透過賣方；(ii) 羅仲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羅仲榮先生的兄長）；(iii) 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的力生控股；及 (iv) 領先個人股東，分別擁有領先工業約 38.13%、39.68%、20.14% 和 2.05% 權益，而領先工業通過 Time Holdings 間接擁有買方約 63.85% 權益。由於羅仲煒先生實益間接擁有買方股本約 38.20% 權益，並且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 69,000,000 港元（可作代價調整）。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代價

代價初步釐定約為 69,000,000 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並已考慮到 (i) 目標集團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及 (ii) 下文「建議出售原因及益處」一段所載之因素。

代價（視乎代價調整，如有）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可作代價調整。完成前，應委任核數師（或買方及賣方接受或同意的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盡快編制目標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超過 5%，則最終代價將根據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變動百分比按比例調整，前提是在代價調整後，最終代價上限為 80,000,000 港元。

先決條件

除非賣方和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能完成：

- (i) 買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和股東決議；
- (ii) 賣方已取得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必要的公司授權（包括董事局決議）、監管批准、同意和證書；以及已取得新加坡交易所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和許可；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同意和證書；以及已取得聯交所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和許可；
- (iv) 匯聚科技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同意和證書；以及已取得聯交所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和許可；
- (v) 匯聚科技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自香港一家銀行取得定期貸款；
- (vi) 轉讓惠州金山線束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目標公司，令目標集團完成重組；

- (vii) 目標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是由核數師（或買方和賣方接受或同意的其他合格會計師事務）編制；
- (viii)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作出的每項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ix) 買方或代表買方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所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經已完成，且買方對審查結果滿意；及
- (x) 賣方和買方均已取得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或條例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同意和證書；以及就交易必須取得來自中國、新加坡、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群島的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授權、同意、豁免或通知經已批准及生效。

倘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 5 時或之前未達成任何條件，則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議，否則買賣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將立即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概無訂約方須承擔根據買賣協議產生之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或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應在買方就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時向賣方發出通知後的第 10 個工作日（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另一日）發生。

完成後，買方應在完成日期後的 60 天內向賣方交付一份書面承諾，以完成目標公司和惠州金山線束的公司名稱更改，刪除「金山」及「金山工業」或其任意組合，並提供與此相關的文件證據。

限制性契約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第 3 週年止期間，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賣方將不會，並將確保其任何關聯人士不會：

- (i) 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經營、從事、控制或參與擁有、管理、經營或控制，或以任何方式（無論是以個人、合夥人、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委託人、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與從事或打算從事與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確定的任何現有或計劃服務或產品或企業存在競爭的服務或業務（無論該服務或業務是否存在或正在開發中）的任何人士相關；或
- (ii) 直接或間接採取以下任何行動：(a) 說服或試圖說服與目標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獨立承包商停止與目標集團開展業務，或令上述客戶、供應商或獨立承包商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往來量減少；(b) 招攬當時受僱於目標集團的任何人士或目標集團的任何銷售代理申請或接受為本公司的僱員，或以其他方式鼓勵或誘使該人士離開其職位或與目標集團相關的業務。

就買賣協議而言，「關聯人士」是指在確定時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的任何人。「控制」一詞是指無論是通過不少於 50% 的證券擁有權、合同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指揮或促使個人或實體的管理或政策方向之權力。

買賣協議終止

買賣協議在以下情況下可能終止：

- (i)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 5 時或之前，倘有任何一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
- (ii) 倘買方和賣方並無就完成所規定之限期或限期前履行各自的義務，則買方可通知賣方（當賣方無法或不願意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完成出售）（其中包括）終止買賣協議，或賣方可以通知買方（當買方無法或不願意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完成出售）（其中包括）終止買賣協議。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賣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產品、揚聲器、汽車配線及線束。

賣方是一家上市公司，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20），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推廣及銷售電子產品、揚聲器、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及汽車配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賣方 85.59% 權益。

買方資料

買方是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且是匯聚科技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匯聚科技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729）。匯聚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線組件產品及網絡電線。

目標集團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前，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及惠州金山線束以從事製造和銷售汽車線束業務多於 12 個月。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 1992 年 1 月 14 日成立，主要從事推廣及銷售汽車線束產品。賣方於 1996 年 12 月前以總成本約 27,294,000 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惠州金山線束於 200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國成立，主要負責生產汽車線束產品。惠州金山線束在惠州設有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 12,125 平方米。惠州金山線束製造的產品，一般會直接銷售給中國客戶，海外客戶則透過目標公司進行分銷。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將惠州金山線束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目標公司，以進行並完成目標集團的重組。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 2020 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綜合淨利潤（稅前和稅後）和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202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03,801	190,575
稅前利潤	12,499	10,014
稅後利潤	9,858	8,141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 72,171,000 港元。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按初步代價 69,000,000 港元計算，出售所得款項低於目標集團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72,171,000 港元，差額為 3,171,000 港元。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出售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 16,671,000 港元（扣除 (i) 目標集團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 72,171,000 港元及 (ii)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目標集團應佔商譽及匯兌虧損之總額約為 13,500,000 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 18,271,000 港元。

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之淨所得款項用作強化本集團現金流，包括為核心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建議出售原因及益處

誠如上文「目標集團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線束，而汽車線束是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近年，本集團線束業務並無取得太大進展，對本集團業績貢獻有限。

目標集團目前服務的市場分部競爭激烈。多年來，目標集團向供應鏈下游轉移以直接供應予汽車製造商的機會及進展不多。此外，預期這種轉型需要在財務和管理資源方面作出大量承諾。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在最近幾年（包括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充滿挑戰的年度）的收入均出現增長。本集團認為出售為退出非核心業務及保留資源給推動增長的核心業務提供了良機。

據此，董事（不包括 (i) 羅仲榮先生，由於彼與羅仲煒先生的關係而被視為就出售擁有利益的董事；以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建議出售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報告及公佈要求。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i) 本公司透過賣方；(ii) 羅仲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羅仲榮先生的兄長）；(iii) 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的力生控股；及 (iv) 領先個人股東，分別擁有領先工業約 38.13%、39.68%、20.14% 和 2.05% 權益，而領先工業通過 Time Holdings 間接擁有買方約 63.85% 權益。由於羅仲煒先生實益間接擁有買方股本約 38.20% 權益，並且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信；(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信；(iv)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v) 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 2021年 6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出售並非必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工作日」	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銀行營業的日子（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在買方向賣方就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而發出通知後的第 10 個工作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任何日期）發生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售價，初步釐定為 69,000,000 港元（買方就出售應付賣方），並可作代價調整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規定，以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變動百分比調整代價
「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根據買賣協議下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大會」	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出售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惠州金山線束」	惠州金山線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 4,093,000 美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並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i) 羅仲榮先生、羅仲煒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 (ii) 與出售有關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如有）除外）
「領先個人股東」	由 6 名人士組成，分別是柯天然先生，施毓燦先生，李炳權先生，陳庭禧先生，盧靜儀女士和黃偉雄先生，分別佔領先工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1.09%、0.72%、0.09%、0.09%、0.04% 和 0.02%（合共 2.05%）
「領先工業」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匯聚科技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買賣協議中所述的最後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羅仲煒先生」	羅仲煒先生，匯聚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且為羅仲榮先生的兄長
「羅仲榮先生」	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
「力生控股」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買方」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 為匯聚科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新加坡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金山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為 21,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 1,300,000 股 普通股和 800,000 股無表決權的遞延股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及實施重組後的目標公 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惠州金山線束
「Time Holdings」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一 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匯聚科技的控股股東，並且由領先 工業全資擁有
「匯聚科技」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 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資產淨 值」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 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GP 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20），為本公司擁有85.59% 權益之附屬公司

「%」

百份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香港，2021年5月31日

www.goldpeak.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及黃子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